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崇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崇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99年間、109年間各有1次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為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行為，惡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為、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未造成其他人員、財物之損害，並考量其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及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7675號

23 被 告 洪崇欽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25 巷0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崇欽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

01 具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02 3年9月4日21時50分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臺南市南區新
03 建路與新建路31巷口某檳榔店飲用啤酒，飲畢後在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車輛能力及反應能
05 力均因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6 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
07 意，於酒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行
08 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0號前時，因騎車未開啟大燈為
09 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2時17分對其施以
10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
11 毫克，始查得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崇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6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7 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
18 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21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